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载明必要事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与通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6月12日10:00时在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21号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梦竹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及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截止至2025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0,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其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2.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3.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4.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5.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6.对《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7.对《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8.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670,000	100	0	0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郝奇

经办律师: _____

朱丽霞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